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05日

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775
基金简称C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C	011776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会忠	2021年06月09日		2006年11月29日
吕国钦	2025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了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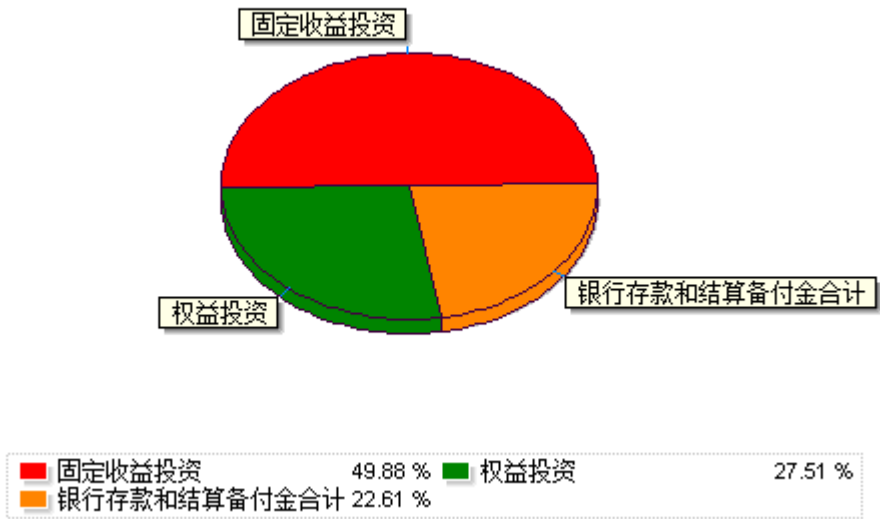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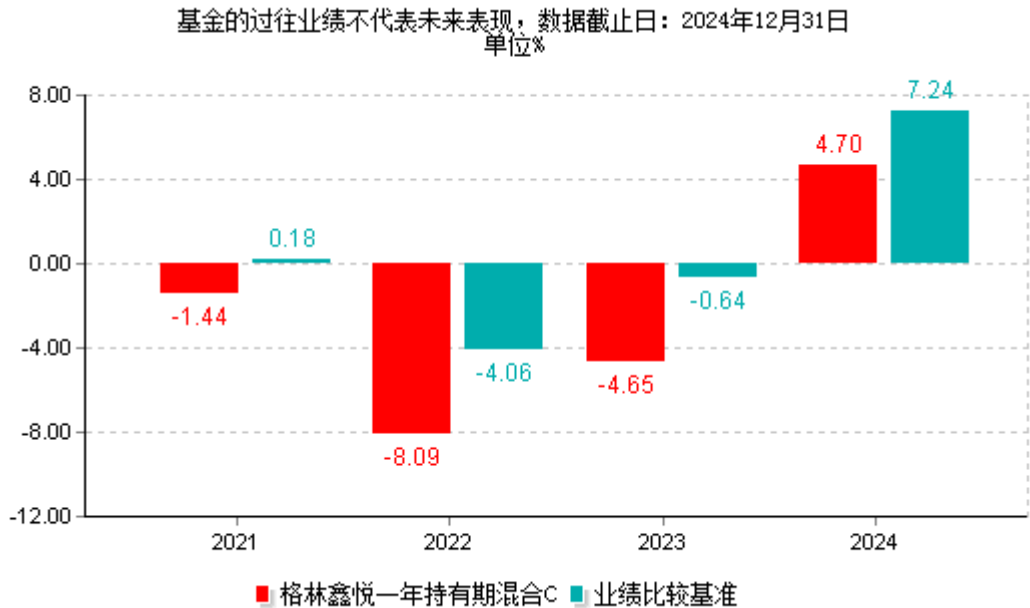
	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级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采取细分的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1.00%/每年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20%/每年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40%/每年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7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的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了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21〕62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